

附錄

附錄一：訪談紀錄

受訪人：A1

時間：99年3月24日

地點：台北市海巡署

訪談人：作者

一、貴單位發生海上重大狀況時，對策略形成的模式為何？

答：對發生重大狀況資訊時，下級會循指揮、勤指、業管三線系統回報，勤指及業管系統會確認現場狀況及案件類別、性質、事故海域、對象、原因、人船是否安全後，判斷案件為一般或重大案件，一般案件應儘速記錄現場具體狀況，循一般程序向上通報，遇重大或臨時突發之案件(於15分鐘內通報至署部勤務指揮中心)，應即一面處理、一面向署長報告，署長會依狀況之重要性，先行下達初部策略指導作為後，並立即邀集署部相關處室主管，於勤指中心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共同決策，處理解決狀況。另署部亦於民國96年7月頒布「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程序業彙編」第七章「其他違法案件查緝勤務」—「違法態樣」即有將「海上挾持案件偵辦」、「巡防人員執勤時，遭受襲擊、搶奪或致人傷亡之處置」等違法態樣，清楚載明於海域執法發生重大狀況時，作為一線執行單位及人員標準作業處理程序。

二、貴單位發生海上重大事故時，策略形成的主要考量因素？

答：本署對海上各類重大狀況發生時，策略形成的主要考量因素如下所述：

對與我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國家的船舶，以「共管共

用、平等互惠」原則處理；對非與我海域重疊國家的船舶，若有違反我國法令行為時，則依法處理。

對重疊海域在未完成與他國協商前暫以「平等互惠」之原則處理。外國政府不當驅趕我漁船時，則以對等立場對該國漁船於重疊海域採取相對應之措施。

對遇大陸公務船舶，應秉持對等、相互尊重之原則，共同維護海上秩序，確保兩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對港澳地區船舶、人民違法事件，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對大陸漁船挾持我國漁民，則聯繫情報單位查證大陸漁船設籍港，研判該船可能航向並通報附近巡防區派遣海巡艦艇前往追緝；並確實記錄攔截位置，指導我海巡人員務必將被挾持人平安救回，並將涉案人、船押解帶案處理及瞭解案情始末，同時應加派海巡艇前往協助押解，以維航安、人安；另指導海巡艇審慎跨越海峽中線範圍進行執法，避免與大陸公務船舶衝突，以維護海巡人員執勤安全及確保兩岸穩定和平的關係。

三、貴單位發生海上重大事故時，處理決策的過程。

答：對發生重大狀況接獲下級通報後，署長會依狀況之重要性，先行下達導「控制現場、派船支援、攔截勿往大陸方向航行，安撫喊話，確保我方人船安全等」初部指導作為後，請勤指中心立即召集三位副署長、主秘、巡防、情報、後勤處長、秘書、勤指主任等一級單位主管於勤指中心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首先由勤指中心主任報告事故經過及現狀態勢，再由各處、室依專業知識提出事故分析、研判，並提出於業管範圍內可提供解決之方案，各處、室報告後，再由主秘及三位副署長依業

管及經驗提出決策方案，最後由署長依各處、室建議，我方能力、現場狀況、可能支援、影響危害等，下達決策，供一線單位據以執行。

四、貴單位發生海上重大事故時，跨部會處理機制為何？

答：本署重大事故及災害時，即刻通報鄰近海巡艦艇開赴支援，協助圍捕，以優勢艦艇對抵抗或拒不受檢之船舶實施強力登（臨）檢，甚至攻堅，但要以維護人、船安全為首要，如遭受攻擊時應即刻使用器械採取反制，並利用各種方式回報上一級單位。本署會依重大事故情節適時通報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農委會、陸委會、海基會、警政署、空勤總隊等單位協助處理，以降低海上重大事故對政府、組織及個人的傷害。

為有效建立兩岸海上犯罪情報合作及共同防制、打擊海上犯罪聯繫機制之目的，在國家安全前提下，於 91 年 5 月 20 訂頒本署「建立兩岸共同防制海上犯罪聯繫機制實施方案」，本對等、互惠、漸進、務實、善意之原則，與大陸地區海域執法相關機關（大陸公安部、廈門市公安局、福建省警察學會、廈門市警察學會）建立接觸、聯繫管道，增進彼此互信，進而達成實質兩岸犯罪情報合作及共同防制、打擊兩岸海上犯罪之目標。並分別於 92 年 2 月 21 日與中央警察大學假金門縣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共同舉辦「金廈治安學術研討會」；92 年 9 月 26 日與中央警察大學假該校共同舉辦「海峽兩岸警政與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針對兩岸共同查緝偷渡與加速遣返、槍毒緝私、漁船越界捕魚、毒電炸魚、漁事糾紛等議題進行研討，並建立關協調、聯繫管道，促進彼此良好情感交流及互動關係。

五、對於單位「危機處理策略」之個人意見。

答：無意見。

受訪人：A2

時間：99年3月24日

地點：台北市海巡署

訪談人：作者

一、貴單位發生重大事故發生時，組織內部之「危機處理機制」的編組及其處理模式

答：本署為強化安全應變機制，迅速因應緊急重大事故及災害發生，並適時指導所屬或協調有關機關立即採取必要之處置，以防止事態擴大，降低所損害程度，確保海域、海岸及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於90年3月7日訂定「行政院海岸巡防機關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以適應各種狀況的發生。

本署「緊急應變小組」由署長擔任召集人，納編三位副署長、主任秘書、參事、各處組室主管。如遇海域、海岸地區重大災難（害）事件、經行政院環保署判定為重大海洋污染之緊急事件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災害防救指示事項等，本署均依上述完成「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前列事故。

二、貴單位發生重大事故及災害時，組織內部之「危機處理機制」的決策過程。

答：海巡署接獲下屬陳報之重大事故及災害發生時，先以電話直接與事故單位聯繫，查證事故程度，如經確認符合本署重大事故及災害發生範圍，即依「海岸巡防機關狀況通報作業程序」報告署長知悉，署長會先以電話作初步的指導，隨即依「行政院海岸巡防機關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召集成員至勤務指揮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重大事故及災害。首先由勤指中心高勤官報告事故狀況，再由各處室依其業管，提出專業建議，

最後由署長綜合考量各業管之建議，下達決策，並交由勤務指揮中心執行、掌握、管制、協調、回報至重大事故結案為止。

三、貴單位對重大事故及災害時發生時，對組織政策、策略決策時主要考量因素。

答：海巡機關政策擬定以「服務便民」為主，在緊急策略決策上均以「生命、安全、人民財產」為第一考量，例如：訂定前述「行政院海岸巡防機關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即以「確保海域、海岸及人員生命、財產安全」為目的，下屬海洋及海岸總局再依本署要點，分別訂定自屬之細部規劃作業要點。

四、貴單位對於轄屬執行海域執法等有何策略指導作為？

答：海巡署依法掌理全國海域與海岸事務，與民眾活動密切相關，在查緝不法過程或執行相關公權力時，必須當機立斷、掌握重點，採取相當處置措施，方能避免延宕時效或引發無謂爭議。為落實海巡署「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三項核心任務，並達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維護社會治安與確保國家安全目標，雖然各業務單位近年雖已訂定相關規範，惟仍未將執行步驟及流程彙集成冊。因囿於海巡署所屬單位分布台澎金馬地區，範圍廣、組織層級多、勤務複雜多元及人員流動性高等因素，使經驗難以有效傳承。不僅影響整體成效，更有治絲益棼之虞，亟應儘速改進。

為精進本署巡防勤務效能，於95年10月先由海洋、海岸總局蒐整現行勤務規範，併同本署巡防、情報、後勤、通資處、勤指中心及法規委員會等單位組成作業小

組，多次研商勤務分類、資料架構等內容，並據以研擬法令依據、執行重點及標準流程，再送請相關主管依權責審查，使整體作業完整周延，相信本「常用勤務標準作業程序彙編」對海洋、海岸整體勤務運作有莫大助益。

五、對於單位「危機處理策略」之個人意見

答：無意見。

受訪人：A3

時間：99 年 3 月 24 日

地點：台北市海巡署

訪談人：作者

一、請問你貴單位對海上執勤人員，如遇發生海上重大（危機）狀況時，貴單位之處理程序為何？有無 SOP 標準作業程序？

答：海域執勤不確定性因素高，是非常危險的事，發生狀況時就是考驗海上船隊員的危機處理能力，如發生海上危機狀況時，即依海巡署頒發「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處置，這是我們勤務執行的 SOP 標準作業程序，像馬祖隊江少南案件及澎湖隊蔡姓小隊長遭大陸漁船挾持案件，即是未依署頒「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1.1.2 及 1.1.3 來處置，導致個人危機的發生，甚至會影響到兩岸海域執法關係，如處置不當、引發武裝衝突亦不無可能。

海巡署成立僅 8 年，成立之初許多勤務規範多沿昔警政署規範，然而金馬小三通的實施、大陸漁船頻頻越界捕魚、台日雙方釣魚台主權及漁業資源的爭議等，有些規範已不符合需要，有些不合時宜，尤其許多從未發生之案件，故我們針對這些，研定了許多策略規範，目的在教育、指導海上執勤船隊員執行準則，以減少意外、危機狀況的發生，所以機關成立越久，其各項制度越趨完整周延。

二、請問貴單位在訂定危機處理策略規劃時，考量之因素？

答：本單位在訂定危機處理策略規劃時，均依據海巡署的政策指導，考量單位特性、下級執行能力、可能會產生之狀況、船隊員生命安全等，來訂定下級可以執行之規劃

細部執行草案，並先行發下級參閱，下級會依草案檢核滯礙難行之問題，陳報本單位彙整，再重新修定，形成計畫、規範後，發下級據以執行、發上級核備，策略規劃過程尚稱完整，規劃策略時，會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不考慮政治因素及財產因素，因為生命不可重來，對隊員家庭、社會均無法交待，裝備損壞、財物損失，都可再重新製作、恢復或重來，大家都是在海上討生活的人，今日你救他、他日也許他救你，海上救生救難積善行為，會使你深同感受。

三、發生海上重大狀況時，貴單位組織策略形成的過程？參與人員？

答：發生海上重大狀況時，本單位即於勤務指揮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副主官及各一級單位主管參加，會議中副主官及各業管主管依當前狀況及專業知識，提供建議，最後主官依各幕僚主管之意見、參考當前所接獲的資訊，下達決策，交與業管指揮督導下級執行。如狀況緊急會以手機、衛星電話直接與海上巡防艇艇長聯繫，並下達決策指示，隨時督導實施，以防產生新的變數，使危機擴大。

四、海上執勤應行注意事項

答：勤前教育最重要，因為常常提醒能使船隊員注意，能警覺並減少意外事件的發生，另海上登（臨）檢程序要依規定程序實施，本單位許多海上危安狀況即是未依登（臨）檢程序實施下，所產生危及組織及個人的傷害。

五、請問貴單位對海上重大（危機）狀況處理，有那些訓練

管道或講習、示範演練等訓練作為？

答：本單位每月所排定之常年訓練，有個人訓練：如游泳、射擊、綜合逮捕術及擒拿等，目的在熟練及增強個人基本戰技；組合訓練：以海上登臨檢及各種海上狀況處置綜合演練為主，目的在模擬各種海上重大狀況發生時，海巡艇船隊員如何有依有據有序之處理，以化解海上危機的產生。

我們每年都會選優秀之船隊員參加美國海上登臨檢訓練，以學習成長、吸取經驗，返部後，擔任各隊海上登臨檢種子教官，教育船隊員，以提升各隊之海上登臨檢能力，減少錯誤危機的發生率。

海洋總局每年都會指定一個以上單位辦理海上登臨檢實務訓練，由特勤隊教官組成教官團，針對海上驅離、攔檢及戰術運用：例如可疑拒檢船筏追緝、包圍強制停船及海上離靠、登臨檢查船隻技巧與非致命武器操作使用（有電擊棒、電擊槍、震撼彈、橡子彈及其它低殺傷力武器操作）。

六、對於單位「危機處理策略」之個人意見

答：無意見。

受訪人：A4

時間：99年3月24日

地點：台北市海巡署

訪談人：作者

一、請問你貴單位對海上執勤人員，如遇發生海上重大（危機）狀況時，貴單位之處理程序為何？有無 SOP 標準作業程序？

答：海域執勤不確定性因素高，是非常危險的事，發生狀況時就是考驗海上船隊員的危機處理能力，如發生海上危機狀況時，即依海巡署頒發「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處置，這是我們勤務執行的 SOP 標準作業程序，像馬祖隊江少南案件及澎湖隊蔡姓小隊長遭大陸漁船挾持案件，即是未依署頒「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1.1.2 及 1.1.3 來處置，導致個人危機的發生，甚至會影響到兩岸海域執法關係，如處置不當、引發武裝衝突亦不無可能。

海巡署成立僅 8 年，成立之初許多勤務規範多沿昔警政署規範，然而金馬小三通之實施、大陸漁船頻頻越界捕魚、台日雙方釣魚台主權及漁業資源的爭議等，有些規範已不符合需要，有些不合時宜，尤其許多從未發生之案件，故我們針對這些，研定了許多策略規範，目的在教育、指導海上執勤船隊員執行準則，以減少意外、危機狀況的發生，所以機關成立越久，其各項制度越趨完整周延。

二、請問貴單位在訂定危機處理策略規劃時，考量之因素？

答：本單位在訂定危機處理策略規劃時，均依據海巡署的政策指導，考量單位特性、下級執行能力、可能會產生之狀況、船隊員生命安全等，來訂定下級可以執行之規劃

細部執行草案，並先行發下級參閱，下級會依草案檢核滯礙難行之問題，陳報本單位彙整，再重新修定，形成計畫、規範後，發下級據以執行、發上級核備，策略規劃過程尚稱完整，規劃策略時，會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不考慮政治因素及財產因素，因為生命不可重來，對隊員家庭、社會均無法交待，裝備損壞、財物損失，都可再重新製作、恢復或重來，大家都是在海上討生活的人，今日你救他、他日也許他救你，海上救生救難積善行為，會使你感同身受。

三、發生海上重大狀況時，貴單位組織策略形成的過程？參與人員？

答：發生海上重大狀況時，本單位即於勤務指揮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副主官及各一級單位主管參加，會議中副主官及各業管主管依當前狀況及專業知識，提供建議，最後主官依各幕僚主管之意見、參考當前所接獲的資訊，下達決策，交與業管指揮督導下級執行。如狀況緊急會以手機、衛星電話直接與海上巡防艇艇長聯繫，並下達決策指示，隨時督導實施，以防產生新的變數，使危機擴大。

四、海上執勤應行注意事項

答：勤前教育最重要，因為常常提醒能使船隊員注意，能警覺並減少意外事件的發生，另海上登（臨）檢程序要依規定程序實施，本單位許多海上危安狀況即是未依登（臨）檢程序實施下，所產生危及組織及個人的傷害。

五、請問貴單位對海上重大（危機）狀況處理，有那些訓練管道或講習、示範演練等訓練作為？

答：本單位每月所排定之常年訓練，有個人訓練：如游泳、射擊、綜合逮捕術及擒拿等，目的在熟練及增強個人基本戰技；組合訓練：以海上登臨檢及各種海上狀況處置綜合演練為主，目的在模擬各種海上重大狀況發生時，海巡艇船隊員如何有依有據有序之處理，以化解海上危機的產生。

我們每年都會選優秀之船隊員參加美國海上登臨檢訓練，以學習成長、吸取經驗，返部後，擔任各隊海上登臨檢種子教官，教育船隊員，以提升各隊之海上登臨檢能力，減少錯誤危機的發生率。

海洋總局每年都會指定一個以上單位辦理海上登臨檢實務訓練，由特勤隊教官組成教官團，針對海上驅離、攔檢及戰術運用：例如可疑拒檢船筏追緝、包圍強制停船及海上離靠、登臨檢查船隻技巧與非致命武器操作使用（有電擊棒、電擊槍、震憾彈、橡子彈及其它低殺傷力武器操作）。

六、對於單位「危機處理策略」之個人意見

答：無意見。

受訪人：A5

時間：99 年 4 月 16 日

地點：金門尚義

訪談人：作者

一、 執行小三通政策及掌管金額小貿易相關職範圍。

答：自從推行小三通政策之後，小額貿易也漸漸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合法到大陸以「跑單幫」的方式，帶大陸貨品進到金門來賣。海巡人員另在小三通的部則是負責人身安全檢查及船舶的清艙檢查；物品由海關負責檢查。

二、 發生現象與趨勢、問題、意見。

答：發生的現象就是小則會有一些”跑單幫”的跑單客往來大陸之間，賺取價差利潤，大則是如同船隻報關出航後，往大陸跑中轉貨物的情形，這些行為已發展成公司來受理買賣的工作了，而這些規避關稅及檢疫，該有有關機關查察，以免”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

三、 對小三通現行相關政策內容與看法為何？

答：從小三通一開始開放的大陸物品可攜入境的 900 多項，又擴大小三通後，可入境的東西更多了，應有相關檢疫機構注意了，因為大家帶著、帶著，積少成多，在市場充斥著為檢疫商品影響國人健康。

四、 對海岸執行及安全方面意見為何？

答：本國機關太多，如海岸安全權責單位計有港警、海關、檢役、海巡、岸巡等等單位，希藉由政府組織再造，單位少、權責統一。

受訪人：A6

時間：99年4月16日

地點：金門烈嶼

訪談人：作者

一、執行小三通政策及掌管金額小額貿易相關職務範圍。

答：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巡防機關掌理事項，為「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另第五條及國家安全法第四條規定「對進出通商口岸及非通商口岸人員、船舶及載運人、物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實施安全檢查」。

二、發生現象與趨勢、問題、意見。

答：以「導禁兼施」方案，例如：請金門縣政府，儘速規劃金門地區「兩岸漁獲交易中心」，藉合法通關、檢疫及集中市場管理方式，滿足地區民眾需求，消除民怨與非法交易。另請金門防衛部，依「地區軍事安全協調會報」、「金門地區安全協調會報」機制，協力執行查緝任務，並請各守備部隊一線據點發現走私、偷渡不法行為除通報外，亦可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等相關條文逕行查緝。

有效管制及驗證各機動組人員編成狀況、岸巡勤務規劃及執行情形，有效提昇整體勤務效能，於每季針對所屬實施考評，考評係掌握各安檢所、巡邏站勤務遂行之實際作法，以期使各級所、站長重視，並作為精進勤務規劃依據，以提昇查緝績效。

三、對小三通現行相關政策內容與看法為何？

答：金門地區「小三通」規模日益擴大，不僅提供當地民眾生活方便，也為台灣民眾提供往來大陸地區的便捷管道，惟兩岸間無法有效協商，導致部分問題持續存在，從而使「小三通」之經濟效益大打折扣。政府實施「小三通」為兩岸互動關係向前邁進一大步，確有助金門地區開發與建設，但和平的背後往往潛藏危機，利益

的背後往往伴隨禍害。為有效取締與防制不法等情事，應適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法令，透過法治教育與精進執勤技巧等措施，秉持「依法行政」暨「服務便民」之原則，冀能提升查緝成效，有效遏阻不法。並做好相關準備，依中央政策執法，配合地方政府發展地方，達成兼顧「依法」、「安全」與「便民」之目標。

四、對海岸執行及安全方面意見為何？

答：每年每季針對所屬實施「高科技安檢裝備單項評比」暨「法令鑑測」，因而促進幹部對安檢裝備操作技巧及法令的熟稔，全面提昇安檢幹部的查緝效能，建議加強之事項如下：

（一）強化安檢勤務：

要求所屬依法執行通報、查緝不法外，並增加勤務執檢人力，依據情資、天候、海象、潮汐、注檢船筏進出狀況、各港口船班時間以及雷達、守望人員監控所見，適時增派勤務，充分發揮查緝及嚇阻效果。

（二）編組「近岸膠筏組」執行查緝：

編組近岸巡防膠筏組，專責執行各地區近岸水域（含雷達監控盲區）之巡邏，取締、嚇阻「小額貿易」、「越界捕魚」及執行海域「漁業資源維護」、「急難救護」等工作。

（三）建置「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強化指揮通信功能：

提高金馬地區情傳、指管效能，充分提供金、馬地區責任海(區)域數位無線電通信及數據傳輸能量，並藉機動載具定位回報系統將各車、船定位資料回傳勤務指揮中心，綿密金馬地區岸際及二十四浬海域責任區域通信涵蓋，提高指揮通信功能。

（四）規劃實施縱深部署、聯合查緝：

定時在勤務指揮中心由主官或副主官召開勤務會報，依據所獲情資、海上目標動態、海象潮汐、注檢船筏進出港情

形等，規劃岸際、港口及近岸海域（潮間帶）之勤務派遣，並結合在航海巡艇、機動查緝隊以及憲、警、調等單位，本「岸海一體」、「岸檢合一」之原則，藉巡防單位派出之潮間帶海域巡邏、安檢、岸巡、路檢等勤務，嚴密執行海面目標監控、近岸海域（潮間帶）執法、海岸安全維護與船舶安全檢查，建構多層綿密之整體勤務（第一線為雷情與偵蒐；第二線為近岸巡防膠筏組執行近岸海域巡邏；第三線為安檢與岸際勤務；第四線為機動查緝隊濱海地區查緝）。

另藉由各項高科技偵蒐裝備與雷情顯示系統，確實分析研判可疑目標動態，適時調整各項勤務，俾能精準掌握查緝第一時間完成至當勤務部署，實施聯合查緝。

受訪人：A7

時間：99年4月23日

地點：馬祖南竿

訪談人：作者

一、執行小三通政策及掌管金額小額貿易相關職務範圍？

答：在政策定位上，將金馬小三通初期以「邊區貿易」模式，解決離島特殊的民生問題，也緩頰與對岸的敏感主權爭議，因此目前在開放一千多項的大陸貨品中，幾乎都無需加課關稅，船舶進港也採取「台港模式」無須掛旗。

在金門料羅港雖然仍設有海關，但僅負責檢疫、通關管制、證照查核等，因而提出緊急質詢，認為行政院作法有認同「一個中國」主張，唯陸委會強調，僅是基於兩岸未協商下的暫時措施，但一定會堅持金馬的司法管轄權，若涉及公權力的協商或處置，則視狀況由海基會或是授權單位，與對岸交涉。

二、發生現象與趨勢、問題、意見？

答：小三通在開跑之後，從報章雜誌媒體看來，民眾的反應似乎不太樂觀，「小三通有“通”之名，卻無“通”之實」，小三通目前只允許金馬地區與大陸通，台灣本島與大陸間仍須透過第三地才能，小三通只是將第三地由香港擴充至金馬地區，此地區國人仍須辦理證件【金馬專用入出境證】才能通行。還有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也因太匆促而不夠完善，導致許多人民對於小三通怨聲載道阿！但就原本實施小三通構想，的確有助於金馬得經濟發展，也為未來的大三通先跨出一步！

三、對小三通現行相關政策與看法？

答：(一) 對小三通現行相關政策

1. 促進金馬地區的建設與發展。
2. 增進兩岸良性互動。

3. 引導金門與大陸地區經貿問題，交流紀律化，減少非法小三通問題。
4. 採取必要措施嚴防開放後可能加劇大陸人士非法入出境，走私，偷渡或預期停留問題。
5. 漸進開放，以循序漸進為原則，小三通初期以「除罪化」及配合社會治安維護為重點，俟建立秩序後再進一步擴大雙向商業往來。

(二) 對小三通看法

不管是「大三通」或「三小通」，一定要從國家安全及平等互惠的角度去作整體的考量，而與三通問題，必須與陸委會，法務部，國安局等單位共同會商，協調配套措施，行政院必須透過各方面的考量之後才會完成最後的版本。新的施行辦法，必須顧及安全，海防問題。「小三通」是個兼顧國家安全，尊嚴的兩岸重大問題，必需重視兩岸互動的情形處理，開放兩岸直接「通航」，對我國家安全造成以下不利影響國防方面，使我空防出現空隙及加重國防負擔，並直接衝擊海上運輸安全；政治方面兩岸關係結構化，此轉變將不符我國家利益；社會方面，使兩岸走私情況更嚴重。至於在擬定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辦理通行時，考量重點包括：船員管理、船舶進港管理、航行航道規劃，海難救援相關部會協商通關和檢疫事宜。

四、對海岸執行及安全方面意見為何？

答：違反禁止三通規定之犯罪主要係為保護國家安全法益，若再小三通除罪化評估中，發現可能造成對國家綜合性安全及經濟安全之危害，則須審慎因應。蓋就法益權衡原則，國家安全法益之保護仍應先於離島經濟建設發展。

小三通的開放政策與除罪化之評估固然可由離島條例作為出發點，但因離島條例本身文義與規範目的之侷限，及小三通除罪化

所涉及之國家綜合性安全經濟安全與刑事政策考量之複雜性，自應更宏觀的角度來通盤評估，才能窺其全貌。

受訪人：A8

時間：99年4月23日

地點：馬祖南竿

訪談人：作者

一、執行小三通政策及掌管金額小額貿易相關職務範圍。

答：小三通主要通關為通商、通航、通郵。針對海巡部份，因其小三通通關方式為海運由金門、澎湖、馬祖通關，因此其進港後之安全檢查、有無攜帶不法物品、有無未報關之商品、不法人士夾雜、有無動(植)物夾雜為本馬祖一〇大對之職務範圍。執行小三通最主要業務為小額貿易物品之進出，期限制入(出)貨物限制為兩萬美金上下，約折合台幣六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以自用為主。但因其輸入已自用為原則，且免辦輸入(出)許可證，致使許多業者看準這點開始大量輸入(入)，而正式輸出(入)正式報關其金額並無上限，但必須經第三地才能夠將貨物送往中國貨運往台灣。

二、發生現象與趨勢、問題、意見。

答：兩岸可透過小三通模式去對岸旅遊、經貿、文化、人員交流的橋樑。在治安管理上難免會有些副變的影響，海巡機關人員必須按照現行法令查緝，起締「小額貿易」，一方面需「依法行政」地執法，另依方面又面對居民民生必需品，執法人員深楚政策不明確，法令不完備中。

三、對小三通現行相關政策內容與看法為何？

答：現今小三通進行地區均屬於外離島地區，在人力及物品各項資源均極度缺乏，在執行各項安全檢查時難免會有許多地方無法徹底清查，且馬祖距離大陸只有一點五小時航程，且四面環海，並無天險，對於有心人士利用其四面緩海特性搶灘進出馬祖難以預防，在此環境險惡、資源缺乏、人力不足的地方強制進行小三通只能以重重限制次數來集中管理已達到降低犯罪可能之目標。

四、對海岸執行及安全方面意見為何？

答：執法問題；因民眾對小三通除罪化之誤解，以為沒走私槍、毒對社會不會造成危害，投機業者趁機走私一些農業品，甚至有地方勢力在幕後操控。

受訪人：A9

時間：99年4月23日

地點：馬祖南竿

訪談人：作者

一、執行小三通政策及掌管金額小額貿易相關職務範圍。

答：民國97年6月19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陸委會就「小三通」航運、貿易等相關政策作配合檢討，經陸委會於97年7月15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進行多次協調後，研議完成「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

(一) 有關金馬「小三通」部分：

- 1、開放大陸人民得經金門、馬祖往返兩岸。
- 2、非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赴金門、馬祖旅遊之大陸旅客，將採落地簽或多次入出境方式辦理，但仍限停留金門、馬祖或澎湖。
- 3、簡化金門、馬祖、澎湖公務人員循「小三通」赴大陸之審查程序。
- 4、恢復金馬入出境許可證核發；澎湖居民經金馬「小三通」入出，比照辦理。

擴大開放馬祖白沙港為「小三通」兩岸通航港口；金門水頭港區於相關港埠設施及配套完成後，擴大開放至兩岸貨運通航。

(二) 小三通貿易便利措施

- 1、取消現行台灣物品經「小三通」中轉至大陸地區應檢附台商自用切結書之規定。
- 2、刪除輸往大陸地區之金門、馬祖物品於報關時應檢附產地證明書之規定。
- 3、落實執行「金馬地區自大陸進口小額小量農漁產品推動方案」。

(三) 小額貿易部分：

對台小額貿易是指對台小額貿易公司依照有關規定，在指定口岸與台灣地區居民進行的貨物貿易。它是在兩岸不能

正常貿易情況下的一種過度方式，也是對兩岸貿易的一種拾遺補缺。且以自用為原則，非屬限制入（出）貨品且進（出）口金額在二萬美元以下者免辦輸入（出）許可證，可進向海關報關進（出）口；進出口金額在二萬美元以上或屬限制輸入（出）貨品，應向貿易局申請。

二、發生現象與趨勢、問題、意見。

答：2001年1月1日起，臺灣當局將沿海或海上的小額貿易合法化（稱為“除罪化”）允許在金門、馬祖的居民和貨物與福建沿海直接往來。致使民眾認為小額買賣並非走私槍毒，甚至有民意代表幕後操控，造成執法人員疲於奔命。

相關意見為向民眾宣達小額買賣對本國社會、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導正其觀念。並向其告知：政府為引導仍然存在的各類地下貿易能夠走向合法化，對小額小量農漁產品進口至金門、馬祖，將採取免關稅、簡化通關程序等便捷化措施，讓金馬市面上很多從大陸走私進口的農漁產品，能夠全面、儘快地循正常貿易管道辦理通關入境及簡易、檢驗手續，以維護地方治安及金馬居民的健康。

三、對小三通現行相關政策內容與看法為何？

答：現行對於小三登出入關旅客之安全檢查，乃透過 X 光跡行李檢查儀查驗其有無攜帶槍枝、肉類製品、蔬果等非法物品，並藉由金屬感應門驗證旅客是否隨身將槍械隨身攜帶以力規避通關之檢查。但於毒品查緝方面卻存有漏洞，倘若旅客通關時將毒品藏匿於身上，在沒有緝毒犬的情況下，光憑肉眼確實不易發現其不法之行為。

四、對海岸執行及安全方面意見為何？

答：當前海岸巡防勤務，就馬祖福澳港區而言，即漁、或船隻船艙貨

物查驗，即對人員利用傳之偷渡或物品走私。小三通航線執勤作為：

- (一) 派遣一組 2-4 員，對進出港船隻安全檢查。
- (二) 往返兩岸人員利用小三通模式直航大陸，聯合檢查隨身行李，而由移民署查驗核對人員身分，有無限制入出境。
- (三) 有關漁船的安檢，因馬祖居民個性剛烈，不喜他人就自己的漁船查艙，稍有不滿即打電申訴，而申訴對象小至漁會總幹事大至立委、縣長，當高官到場關切，備受壓力，又因身分低下，不論如何處置，都會被責怪，在這方面我署應加強人員相關法律知識及事發處置作為。

受訪人：A10

時間：99年4月24日

地點：馬祖南竿

訪談人：作者

一、執行小三通政策及掌管金額小額貿易相關職務範圍。

答：自民國八十九年立法院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以來，金馬、澎湖離島地區逐漸與大陸地區有所交流；自正式實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後，小三通的合法化造成以往以不合法管道所進行的商業活動亦可正常化，此對外離島地區乃是正面的因素。

鑑行政院九十七年通過的「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方案」內容，乃對外離島及對岸觀光、宗教直航、貿易方面有所規範。就人員運用小三通進出台灣而言，允許雙方觀光客、商業或專業學術人士簡易通關，增加方便亦節省運輸成本。

簡化人員入出行政管理成本而言，以便利簽證以吸引各多大陸觀光旅遊。貿易及航運便捷措施，積極落實小額貿易農產品免稅至金馬地區；從走私全面儘快循正常貿易管道入境、檢疫，以維地方治安及安全。並取消現行台灣物品經小三通轉至大陸應負台商自用切結書；刪除輸往大陸地區之金馬貨物報關檢附之產地證明規定。

政府為因應「小三通除罪化」，在外離島固定商漁港設置有聯合檢查區，以海關、檢疫局、入出境管理局以及海巡人員共同聯合檢查貨物、旅客隨身行李，以防止不肖貨漁船藉小三通名義行走私偷渡之實。

二、發生現象與趨勢、問題、意見。

答：基於金馬澎湖距離大陸地區較近之地理背景，兩地人民生活習慣相近，再加上外離島距離台灣本島較遠，交通不便，物資缺乏之特性，至推行小三通政策以來產生問題層出不窮。

外離島漁民常運用漁船至海中線與對岸漁民作日常生或用品小額交易以為漁民自用；且大陸地區對金廈地區之「小額貿易」

定義為合法的「小額買賣」，以致大陸船筏載明生必須品出海並無禁止，造成走私、衛生檢疫漏洞。

政府推行小三通政策後，雖將過往部份不合法管道所進行的商業活動以合法管道除罪化，然此種小額貿易行為金額雖小，但未經海關、衛生查驗檢疫，對港口安全維護亦為重要問題。

另針對已變中轉貨船之漁船載運本國貨品，並無海關緝私條例之適用，兩岸漁船常利用此方式將中轉物品送往大陸而造成查緝人員取締不易。

人員利用小三通模式非法入境，亦為此政策一重大問題。大陸民眾利用外離島簡易通關程序，持假護照通關；亦或利用漁船偷渡入境，皆為政府管理上之重點項目。

政府開放小三通之進行非完全不規範，而應係以兩岸往來交流為前提進行管理。相關單位務必針對人員入出境和偷渡問題、港口貨物衛生檢疫、安全維護等犯罪行為避免做管理。

三、對小三通現行相關政策內容與看法為何。

答：槍械、毒品走私漏洞。馬祖地區雖有聯合檢查人員如國境入出境管理局、關稅局、海岸巡防局等查驗入出中國大陸人員，然查驗過程卻不如台灣入出國境之國際機場嚴謹。

馬祖地區現行小三通相關規範及政策並不是規定完全，且相關檢查裝備與本島相互比較略嫌不足，如可以增加先進裝備及器具以及培育專業檢查人員，想必可以減少不法人士夾帶入出境。

因本單位與海關及移民署等，各執法立場不同，相對查緝範圍及工作範圍之相關方面會衝突，導致查緝績效等放面利益衝突，影響單位之間之協調，若可以把各職務依規定分配清楚來避免問題，相信遂行小三通之任務必能圓滿完成。

四、對海岸執行及安全方面意見為何。

答：就目前一般普遍大眾，對於海巡人員並無相當的了解與尊重，雖我方已相當積極展現出海巡的專業與態度，卻總還是礙於“當地特性”及“法條”仍無法給予海巡人員於執法時相當的支持導致人民認為海巡弟兄開的勸導單無關緊要；而所推動的政策不與理會，這都使海巡弟兄於執法時備受阻礙。而其解決之道應維修整法條，期許亦因罪則增重使嚇阻其不法之行為。

受訪人：A11

時間：99/4/18

地點：金門尚義

訪談人：作者

一、水產捕獲量或相售情形？

答：現在的捕獲量已經相當少了，如果出一趟船可以不要虧了油錢，就已經是不錯了，因為現在大陸漁船的數量多，遍布很廣，常常越界捕魚，還有天候海象造成魚群變少都是水產捕獲量少的原因。

二、海上、海岸交易方式？需求方式？原因？

答：這幾年海岸交易比較少了，岸巡抓的兇，還有小三通很多可以“限量”帶進金門，造成海岸交易現象減少囉！而海上喔，多是“中轉”成“去買魚”比較多啦，像我都是到大陸漁區找漁船，看他的漁獲來決定要不要買。都是挑季節魚類或較新鮮的魚，因為這些魚，大陸人賣的價位低，也比較願意賣，在金門市場上通路較好，如黃魚就買不到，因為大陸價位更好，跟上個問題一樣，“歹捕”。

三、所捕獲或販賣水產量之種類？價格？

答：鯧魚一斤約 2-3 百(市場上)，年節需求高達 5-6 百都有，黃魚一斤市場很亂，但通常高到下人，吃不起。其他如春子(台語)，鯛魚類的魚，午魚這些雜魚，1 斤只在 10 元上下。

四、水產來源？(漁場、管道來源、方式)

答：通常是先自己到東北碇的魚場捕看看，如果沒有就到大陸海域找大陸漁船，上大陸漁船直接買漁獲，就是這樣，漁場都是隨便跑，不一定啦。

五、大陸水產來源管道及執法機關查緝情形？

答：在限制水域內不可能有交易情形，通常到大陸的海域，他們比較

鬆，不像我們很嚴、很緊，現在金門有那什麼”多功能艇”更快，還有想要帶些漁具上船，才能躲開安檢阿，還是要很小心。

六、金門、台灣、或其他水產之比例？

答：比例喔！台灣來的都是”冷凍”的較多，漁會在販賣，金門的地抓的新鮮，但少，也貴，但看魚種，大陸水產價格較低，利潤也不錯，所以市場上跟大陸買的魚居多，再來台灣進來的，金們的很少。

七、對小三通政策意見為何？

答：小三通對漁民又沒有什麼關係，但前些日子，金門海巡抓到一些要中轉去大陸的”金門高粱”，我覺得這也是另類的銷售市場，抓到倒楣，沒抓到就高獲利、高利潤，乾脆更開放一些，讓市場更活、更熱，其他是還好啦。小三通政策最好全開放。

八、對海岸執法及安全方面意見為何？

答：最近海巡是做得不錯啦，海岸巡的很落實，但現在走私少啦，這勤務可以不用那麼多，安檢所倒是也很認真，認真到不太方便，可以更便民更好。

海岸安全這一陣子有採蚵的人溺死在海邊，海巡也只能去找”屍體”，也沒辦法救活他，但這也難避免，倒可以常常去走走巡一巡有人採蚵的地方(蚵架區)，可能鞋子要買好一點。

受訪人：A12

時間：99年4月24日

地點：馬祖南竿

訪談人：作者

一、執行小三通政策及掌管金額小額貿易相關職務範圍。

答：自馬祖地區開放小三通後，增進了馬祖地區的經濟效力，市場間的小額貿易更是熱絡起來，雜貨、乾糧、百貨、日常用品……這些小金額商品也多半屬為大陸產品，在物宜價低的市場中，供不應求的現象也就接踵而來，這時“非法走私”的漁船民們也就蠢蠢欲動了起來，此時身為守護台灣海域的我們，一定要站在上第一線，不讓那些非法走私的黑貨破壞小額貿易的市場，亦有走私貨物品質也是令人堪憂的問題，所以阻斷走私物品進入我台也就成了我海巡的第一要職，這也是保護我馬祖純樸、單純的小市民們，不受走私貨的影響，在公平的小額貿易市場上平等交易。

二、發生現象與趨勢、問題、意見。

答：因馬祖與台灣本島的距離相距甚遠，所需的生活用品、日常食品都必須仰賴大陸方面提供，在小三通的開放後，正常通關的商品有保障，但非法走私的商品混入市場，導致「貨物項目繁多，難以識別」，以及「民眾認知差異」使其問題更加棘手複雜。

三、對小三通現行相關政策內容與看法為何？

答：自小三通開放迄今都屬，外、離島縣市在實施，就現況而言仍有許多需要加強改進的地方，實不應該讓原為便民、促進觀光的美意，變成走私〔毒品、偽藥〕偷渡〔偽造證件〕的管道。

四、對海岸執行及安全方面意見為何？

答：有關海巡執行時安檢員所擁有的法律知識以及安檢專業等，其實是仍需加強的，相關的法律課程、安檢作為這些事都可由平時的講習教育、教育訓練等加強其素質。

在安全方面就以和漁民的衝突最為無奈，每當漁民因海獲不佳，或因

非法走私遭我海巡斷其財路等因素，常遷怒於我海巡時，執勤人員卻往往只有挨罵的份，對我海巡更是無法認同，我海巡更應積極推動正面形象，多與民眾友善相處，相信有朝一日我海巡能在民眾心中有著正義、公正形象。

受訪人：A13

時間：99/4/18

地點：金門尚義

訪談人：作者

一、販賣大陸商品內容?利潤為何?價格為何?其與居民生活、文化需求有關嗎?

答：都是販賣一些香菇、花生、金針等一些乾貨，年節的時候利潤最好，因為金門年節會製作一些如”年糕”類的東西，像”香菇”就是必要的食材，這當然與金門居民生活、文化息息相關，並非大陸這些乾貨品質好，完全是利潤考量，希望多賺一些。利潤通常抓在50%以上，例如100元的商品，也許成本50元以下，而價格也是以這標準來訂定。

二、銷售大陸商品的比例為何?佔營業額的比例?

答：銷售大陸商品的比例大致為六比四，且大多會混著賣，因為現在的人都知道大陸品質不好，所以混賣比較好賣，但有些人喜歡好的，會指名要台灣的，大家都知道有大陸的乾貨，但便宜的也會有人買，佔營業額四成左右。

三、大陸商品銷售主要為何種?有無防腐劑過量及檢疫安全問題?

答：都是一些乾貨，因為生鮮活體還是進不來，故銷售有香菇、干貝、金針菇、乾海蚶等，這些商品都是經過加工處理的，進到金門是怎樣來就怎樣直接賣，貨混賣，其他有無檢疫或有無防腐劑無從得知。

四、大陸商品之來源管道?執行機關查緝情形?

答：這些都是經小三通，每人可以帶的量進來金門的，這是被許可可以帶的物品，所以通關當然沒問題，過量就會被沒入，小三通海關會查，在船上海巡清艙會查，所以都個人攜帶進來，再拿到我

這賣給商家，這無從查起吧！

五、對小三通政策意見為何？

答：小三通利多，只給旅遊業有機會，如”金夏一條龍”的做法把利潤都從中剝取了，而我們這些小商品只能在這一快模糊地生存。其實希望把管制縮小，平均這些利多，讓金門人都有得賺錢。

六對海岸執行法及安全方面意見為何？

答、現在小三通推行了之後，一些商品都可以買了，在岸際交易的情形已經不復見了。而這些商品攜帶入境，只要在限制的範圍內，都是可以帶的。最多只是看看有無過量，或是帶非許可的大陸貨物，意見當然是越寬鬆越好囉！

受訪人：A14

時間：99年4月24日

地點：馬祖南竿

訪談人：作者

一、販賣大陸商品內容？利潤為何？價格為何？其與居民生活、文化需求有關嗎？

答：外島地區常有小額貿易如醬油、花生、釀酒原料及生鮮蔬果或肉製品等等相關民生必需品，且若仰賴台灣地區必需品，不論是交通或費用必定是一筆可觀的費用，對於外島地區居民而言，選擇便宜物品又不會因氣候影響而只要能生活就足夠，商家能提供自己利潤達15%，其價格比台灣物品多出運費價格，也因為外島民生必需品取不不易，所然對岸也以閩北為自居，在於兩岸文化相同，但有需求就有提供，也是無庸自疑的。

二、銷售大陸商品的比例為何？佔營業額的比例？

答：對於兩岸商品貨物比較，台灣貨物商品價格節節上升，對外島居民因就業機會少，購物能力低、保鮮功能差、交通便利性也因氣候影響而迫使居民漫長等待，相對大陸地區貨物商品便宜在加上地域相近，且可利用小三通模式進口所需之生活用品，但外島居民之需要便利性及方便性，所以台商比較貨物上相對營業額比例差，也是應該有明顯的落差。

三、大陸商品銷售主要為何種？有無防腐劑過量及檢疫安全問題？

答：大多為低價商品如民生必需品或菸酒，只有需求就便能提供相關商品，價格低廉之貨品製造大多未經國家安全品質製造，對於人體有實質的傷害，但有些不肖商人就因個人之利益為了賺取更多，將商品快速製造而滲入有害物質便出商品進入賣場，為了避免關稅支出，便走私至另一國家，所以檢疫安全也自然沒有其相關查驗，在加上查緝的不便，其為難處。

四、大陸商品之來源管道？執行機關查緝情形？

答：外島地區貨物取之不易，且離大陸地區文化相近，貨物多樣化才能滿足現代之需求，對走私大部份，聲東擊西或集結船隊來阻礙查緝人員的效能和大聲喧嘩及因應政策需求而加速通結關，若推行兩岸通商便能加速兩岸間之發展。

五、對小三通政策意見為何？

答：就觀光而言：旅遊是促進外島經濟主要原因，透過小三通使陸客直接進入外島觀光，要因外島地區對陸客而言是隱藏戰地的面紗下的島嶼，當年憶金門八二三炮戰未能拿下，而現在可通過小三通方式來一展無遺神秘的地方，想必有很大的吸引力，所以透過觀光相對刺激外島地區交通、吃、住、特產、紀念品的收益，促進經濟無疑是有很大的幫助。

就交通而言：節省交通費以往費用增上一筆開銷，但透過小三通可節少開銷，還可避免氣候影響人流量。

就貨運而言：成本節省，提昇商品競爭力。

就經貿而言：除小三通觀光受益外，對兩岸經貿也有一定影響，許多台商將外島作為經商中繼站，除了便宜且方便進出陸尋找相關的商機，對市場有一定的活絡性，順帶影響周邊效益。

就土地而言：價值的提升，由於兩岸氣氛和緩，相對政策陸續出籠，好比金廈大橋未來要從大陸接自來水管及民生必需品也可從大陸進口，對外島居民提供很大便利性，相對生活水平提高，生活條件有加分作用，加上進出大陸的便利性，土地價值提升自然不在話下。

六、對海岸執法及安全方面意見為何？

答：多提供高科技裝備、人力、專業素質，才能揮發海巡其效能，對於安全方面於法於職卻能更明確，這樣執法有據，和溫和的對漁民了解海巡工作，便能提升居生意識。

附錄二：「小三通」發展歷年表

1992 年	3 月，中共福建省提出「兩門對開；兩馬先行」 「小三通」構想。
1993 年	12 月 2 日，金門籍立法委員陳清寶提出「離島建設條例」草案。
1994 年	1 月，中共片面實施「關於對台灣地區小額貿易的管理辦法」。 6 月，「金馬愛鄉聯盟」提出「金馬與大陸『小三通』說帖」。
1997 年	4 月 19 日，開始進行高雄與福州、廈門間境外通航。
1998 年	5 月，中共在廈門大嶝島成立「小額貿易專區」。
1999 年	5 月，中共成立之「小額貿易專區」正式啟用。
2000 年	3 月 21 日，立法院通過「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 4 月 5 日，「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公佈實施。 12 月 15 日，行政院通過「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12 月 25 日，行政院實施「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2001 年	1 月，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的「小三通」開始實施。 陸委會副主委鄧振中代表行政院，參加在金門料羅港舉行的「金門縣參訪團」首航典禮。之後，金門縣長陳水在率縣內各界 192 人組成的參訪團，分乘太武號浯江號兩艘船，懸掛公司旗幟，成功進入大陸廈門港。 馬祖與福州馬尾簽訂「兩馬協定」，進一步規劃了

	<p>雙方的合作關係。</p> <p>2 月，大陸首度回應台灣的「小三通」政策，52 年來第一艘直航金門的大陸船隻於今從廈門開往金門。此行成員扣除國台辦官員及大陸記者 15 人外，其餘均為 1949 年滯留在福建的金門鄉親。</p> <p>3 月，金門與廈門簽訂「兩門協定」，進一步規劃了雙方的合作關係。</p>
2002 年	<p>1 月，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 9 之 1、9 之 2 條，修正第 11、14、17、18 條，確定：「台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p> <p>2 月，首批台商由廈門直通金門，返台過年。</p> <p>4 月，金廈定期航班啟動</p> <p>6 月，行政院院會通過陸委會提報的「小三通」重要建議案，決定開放台灣本島的「人」「貨」可經金門或馬祖有限度轉赴大陸。</p> <p>7 月，行政院院會通過的「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共八條。確立了擴大小三通「人」、「貨」中轉的相關機制。</p>
2003 年	<p>5 月，金門出現首宗境外輸入的 S A R S 死亡病例，自十九日起對境外進入金門者，一律進行十天的居家隔離，執行時間暫定一個月。</p> <p>7 月 16 日全面恢復「小三通」的客、貨運往來運作。</p>
2004 年	<p>1 月，陳水扁總統提出四項擴大措施包括一是擴大「小三通」的適用範圍；二是擴大兩岸貨運便捷化措施；三是開放在大陸台商醫院就醫之健保</p>

	<p>給付；四是補助台商學校教育經費等。</p> <p>3 月，行政院擴大「小三通」十項措施。</p> <p>12 月，首批大陸旅遊團 55 人從廈門乘「同安號」輪直航金門，在金門度過 3 天 2 夜。這是大陸居民第一次以「遊客」的身分乘船直航金門。</p>
2005 年	<p>6 月，因應暑期遊客人數增加，小三通金廈航班將從 6 月 1 日起增加為一天十二個航次。</p> <p>10 月，開放在金門、馬祖地區的金融機構，試辦新台幣與人民幣兌換業務，符合條件規定的民眾每次兌換以人民幣兩萬元為限。</p> <p>11 月，水頭客服中心啟用。</p>
2006 年	<p>1 月，春節「小三通」擴大實施，金馬旅台鄉親無需組團得單次入出。</p> <p>3 月 28 日正式公告，水頭港區續增為金門「小三通」通航港口，指定水頭港區為離島通航客運港口。</p> <p>4 月，馬祖「小三通」週日航班正式啟航。</p> <p>5 月 1 日，金馬籍旅台鄉親除直系血親外，其二親等旁系血親，可透過「小三通」進入大陸。</p> <p>6 月「金泉小三通」正式通航。</p>
2007 年	<p>6 月，金門水頭通關中心旅客進、出分道通關，行李部份比照機場托運辦理。</p> <p>7 月，增加金門水頭至廈門五通碼頭航線，距離縮短，航程約三十分鐘。</p>
2008 年	<p>6 月，落實週末包機、擴大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及在台兌換人民幣之相關情形說明。</p> <p>10 月，近期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發展的具體作為：促成恢復海基、海協兩會制度化協商管道、推動</p>

	<p>小三通正常化、推動兩岸包機擴大運作與陸客來台觀光順利實施、推動放寬縣市長赴中國大陸交流、擴大開放大陸媒體來台駐點採訪、有秩序地放寬兩岸經貿交流措施。</p>
2009 年	<p>4 月 26 日海基、海協兩會在南京舉行第 3 次江陳會談，行政院院會通過兩岸兩會簽署的 3 項協議：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定期航班等 3 項協議，並就陸資來台投資取得了共識，不僅延續並擴大過去 2 次協商的成果，也彰顯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已邁入常態化階段。</p> <p>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就大陸委員會陳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三項協議，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核定，並將送請立法院備查。</p>
2010 年	<p>馬總統元旦祝詞 - 改革奮鬥 臺灣再起：兩岸關係的緩和，也獲得國際社會普遍的肯定，連帶增進中華民國與主要國家間的互信，打開深度交往的大門。在國際社會中，臺灣象徵的意義，除了「自由」、「民主」、「繁榮」以外，又增加了「和平」一項。從前許多國家迴避臺灣，深恐捲入兩岸對立，如今兩岸和解，他們開始願意與我們商談免簽證待遇或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也有更多國家願意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及其相關活動，這些都是兩岸關係緩和的附帶效果。</p>

(作者自行彙整)